

# 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2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6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3.1719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3.0943公顷(计46.414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图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	建设用地
1	塘下中心区f-1-3、f-1-5地块	塘下镇	鲍一村	1.6204	1.0450	0.0492	0.5262
2	“万亩千亿”产业平台附属配套工程-横二路(东一路至港口大道段)道路工程	塘下镇	海北村	0.7258	0.6743	0.0515	
3	瑞安市孙桥单元02-45部分地块(飞云街道桥里村安置留地)项目	飞云街道	桥邻村	0.5323	0.5054	0.0269	
			桥里村	0.2158	0.2156	0.0002	
合计				3.0943	2.4403	0.1278	0.5262

## 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				(万元/公顷)	(万元)	
1	塘下中心区f-1-3、f-1-5地块	鲍一村	1.6204	一类	105	170.142	49
2	“万亩千亿”产业平台附属配套工程-横二路(东一路至港口大道段)道路工程	海北村	0.7258	一类	105	76.2090	33
3	瑞安市孙桥单元02-45部分地块(飞云街道桥里村安置留地)项目	桥邻村	0.5323	一类	105	55.8915	24
		桥里村	0.2158	一类	105	22.6590	10
合计			3.0943	/	/	324.9015	116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飞云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06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